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3



年報
2021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四年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宜珊女士(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金濤先生(主席)

潘宜珊女士

黃兆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山忠先生(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公司秘書

陳芷瑜女士

授權代表

邱國樂先生

陳芷瑜女士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6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

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路116/128號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1155號

華僑銀行大廈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13樓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市

天山路762號

公司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股份代號

215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帶來了挑戰，但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面臨特殊挑戰之餘亦見市場機遇。業務得以穩步增長之外，本集團的盈利歷史性突破人民幣億元大關。本公司處於絕佳位置，憑藉自上市以來更見穩健的資產狀況，力爭長遠發展。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0百萬元，增長約6.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均有增加，其中多數已在現場作業並於本年度產生收益。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84,596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按年增長約7.9%。因此，年度溢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躍升約32.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約34.5%及12.8%。

前景

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93.0百萬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258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87.2百萬元之在建項目及60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之手頭項目。該等項目中，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價值約人民幣578.9百萬元之合約工程。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整體上穩健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及經濟復甦進程仍然充滿未知之數。本公司仍需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有別的不同經濟體的復甦速度。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注視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狀況，以捕捉商機及減低營運風險，務求取得更佳經營業績。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感到樂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亦十分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不懈支持。

主席

黃山忠

香港／中國，2021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中國設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資料，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2019年的收益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約4%的市場份額，而本集團佔約0.7%的份額。

自2007年以來，本集團定位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以至施工及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承接來自基建、能源、商業及住宅行業客戶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管理1,090台塔式起重機，配備塔式起重機旨在處理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在「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業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且忠實的客戶群，客戶大多聲名顯赫。

本集團除在業界享負盛名外，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本集團持有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授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起重機械A級)》及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格，以於中國開展塔式起重機服務業務。本集團持有44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純利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躍升約32.4%。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持續，全球經濟及不同地區的經濟體的復甦進展仍不明朗。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不同經濟體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不同而導致其處於不同階段的經濟復甦。本集團亦會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狀況，以把握商機及降低營運風險，以求達致更佳經營業績。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93.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6.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塔式起重機數量增加，其中多數已在現場作業並產生收益。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84,596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1,62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勞務分包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勞工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9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9人。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48.0%。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該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稅退稅減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24.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上市開支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此乃由於專利開發工作增加，其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49.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拓展新市場的佣金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4.8%。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工資成本及折舊開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與折舊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8.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外幣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08百萬元或0.2%。該跌幅主要由於預扣稅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約32.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

營運資金架構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8.9百萬元，較於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源於現金及金融資產增加所致，主要由於獲得於2021年1月進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收回應收賬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購塔式起重機、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營運及增長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

本集團致力為一般營運、發展所需及實發事件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時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05.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64倍，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為2.11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35.5%，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為59.2%。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6.6百萬元的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29.4%至於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資本承諾

於2021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於2020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按每股1.73港元發行予公眾，而本集團自其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有約383.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以下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詳情、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購買塔式起重機	63.0%	305,865	5,097	300,768	2023年3月31日
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 設備及進行地基工程	5.3%	25,732	4,806	20,926	2023年3月31日
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以 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3.2%	15,536	—	15,536	2023年3月31日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8.5%	89,817	89,478	339	2021年6月30日
撥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48,550	3,058	45,492	2023年3月31日
	100%	485,500	102,439	383,061	

於本年報日期，除因準備投標的延遲而延遲為揚州維修中心購買設備及進行地基工程外，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上市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總股息約為35,006,000港元。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大額存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浮動利率於一家銀行存放兩筆定期現金存款(「該等存款」)，詳情如下：

	短期定期存款A	短期定期存款B
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該銀行」)。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該銀行(包括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存款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存款期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0日共91日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6日共179日
本金保障	該銀行為每筆存款的到期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提供全額擔保。	
利率	到期應付利息介乎最低年利率1%(保證利息回報)至最高年利率2.5%(須滿足與若干貨幣滙率掛勾的條件)不等。	到期應付利息介乎最低年利率1%(保證利息回報)至最高年利率2.8%(須滿足與若干貨幣滙率掛勾的條件)不等。
於2021年3月31日的應付利息	約人民幣0.4百萬元	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存款構成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數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佔202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8.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各產生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即由此產生的利息。

該等存款為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對該等存款及類似存款的現金管理，是將毋須立即使用的手頭現金，存入本金受保障的存款當中，以便在短期存款期內賺取公平的利息回報。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081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2020年：700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9.8%。增加與僱員人數增加及工資升幅一致，此乃由於公司擴張及工資上漲。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表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資料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留聘及鼓勵優秀人材。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涉及有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薪酬組合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初爆發，我們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運營難免受到影響，但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經營多年，佔據領先地位，加上與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建有穩固關係，故我們仍取得理想業績，成果可喜。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披露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國燊先生(「**邱先生**」)，58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at Hong Belt Road(「**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達豐**」)，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達豐**」)，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重慶大峰**」)及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57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林先生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68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目前也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華興達豐、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中建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K)(「永茂」)，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除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先生亦為私有集團項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包括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孫兆林先生(「孫先生」)，65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華興達豐、上海達豐、中建達豐、江蘇恒興茂及常州達豐)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2005年7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獲得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人民政府獲得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自撫順市總工會獲得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劉鑫先生(「劉先生」)，35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4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金濤先生(「尹先生」)，54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磋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為該公司於以色列的業務建立運營模式。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在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磋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起至今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ZH)，主要從事參與在亞洲提供納米技術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之客席高級講師。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58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丹丹女士(「**王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的監事。

王女士自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王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Audit Alliance任職，其首個職務為審計助理及其最後職務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的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財務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於2009年6月，王女士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維持會計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及培訓該部門的會計人員。

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段文軒先生(「**段先生**」)，48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建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中建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段先生亦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中建達豐)之董事。

段先生於中國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7年1月起，段先生加入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中建達豐)，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實施決策及計劃。彼現為中建達豐的總經理。

於2012年1月，段先生獲金壇市人民政府提名為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於2012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建築商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彼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評為吊裝及拆卸工程專家。於2013年3月，彼獲委任為北京城建科技促進會起重吊裝及拆卸工程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江蘇企業商會金壇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段先生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3月榮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2013年度及2015年度江蘇出省施工優秀企業經理獎。於2015年1月，彼獲委任為北京金壇企業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16年11月，彼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8年9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施工機械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2019年3月，彼獲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評為施工機械專家。

段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之礦山機械學士學位。

朱輝先生(「**朱先生**」)，55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工人、部門副主任及主任。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沈世平先生（「沈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常州達豐的總經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設備維護或項目開發。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

沈先生於中國建築業及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1年技術監督、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於1998年12月，彼涉足中國物業開發領域，並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整體開發、建設及設計。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及1993年3月，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仕軍先生（「仕先生」），48歲，為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以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全部經理。仕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9年8月成為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高等教育資格證。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共約35,006,000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左右向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過去四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每股0.03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若干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亦參與一項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營辦之界定供款計劃。於該附屬公司確認之費用指該附屬公司按計劃規則所訂費率已付及應付該計劃之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一強制儲蓄計劃，有社會保障之功能，乃主要用於資助僱員退休、住屋、保險、教育或醫療所需。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計劃供款。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陳寶智先生*

劉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 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本集團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報告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2021年1月13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20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6,687,12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6.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已註銷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協議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協議之訂約方	期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永茂主協議	2020年 12月22日	(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件；及 (i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件	(i) 永茂集團；及 (ii) 本集團	上市日期至 2023年3月31日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 (i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人民幣 31,718,000元

董事報告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擁有永茂約24.0%權益，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 (「Sun & Tian」)擁有永茂約57.4%權益。Sun & Tian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兆林先生(「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由於Sun & Tian持有永茂約57.4%權益，且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茂亦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永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發現及結論，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若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招股章程披露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附註1及2)	受託人	756,955,875股 普通股	64.9%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2)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39.5% 11.33%

附註：

1.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擁有本公司約61.4%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 Pte. Ltd.(「TH Straits 2015」)擁有本公司約3.5%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董事報告書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64.9%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Tat Hong China(附註1、2)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756,955,875股股份	64.9%
Tat Hong International(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56,955,875股股份	64.9%
Tat Hong Holding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56,955,875股股份	64.9%
THSC Investment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56,955,875股股份	64.9%
TH60 Investment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56,955,875股股份	64.9%
Chwee Cheng & Sons(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756,955,875股股份	64.9%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附註1、2)	受託人	756,955,875股股份	64.9%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附註3)	實益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附註4)	實益權益	64,738,000股股份	5.6%
LIM Hua Min(附註4)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股股份	5.6%

附註：

1. Tat Hong China擁有本公司約61.4%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擁有本公司約3.5%的已發行股本，TH Straits 2015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本公司的約64.9%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由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則由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及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方可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2020年：44%）及40%（2020年：65%）。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7%（2020年：14%）及48%（2020年：4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i)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不論間接或直接)且於2021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0年3月31日：無)。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包括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受託人)、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 Roger、Ng Sun Eng及Ng Sun Oh)、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Equipment (China)(「**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於2020年12月22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其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投身、收購或在其他方面涉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點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一段。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2021年6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達致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的目標，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且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並無注意到董事之任何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黃山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邱國樂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山忠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邱國樂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的運作及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行業、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建築機械製造、核建築、風險資本、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審計及會計、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知識和技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健全和進步。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性質
邱國樂先生	A/B
林翰威先生	A/B
黃山忠先生	A/B
孫兆林先生	A/B
陳寶智先生*	A/B
劉鑫先生**	不適用
潘宜珊女士	A/B
尹金濤先生	A/B
黃兆仁博士	A/B

* 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A: 參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網站提供的網上培訓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5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績效及表現。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2/2
林翰威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2/2
孫兆林先生	1/2
陳寶智先生*	0/1
劉鑫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 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故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實體內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針對重大業務程序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如營運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潘宜珊女士(主席)	1/1
尹金濤先生	1/1
黃兆仁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對員工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潘宜珊女士及黃兆仁博士)組成。尹金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
-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鑫先生的薪酬待遇。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採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尹金濤先生(主席)	2/2
潘宜珊女士	2/2
黃兆仁博士	2/2

根據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5條，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山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組成。黃山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劉鑫先生的背景及提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獲董事會採納。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將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山忠先生(主席)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2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政策訂明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 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術、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成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所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識別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並制定適當的候選人職能清單，包括專業技能、經驗、文化背景及其他合適視角；
- (b) 透過各個資料來源的諮詢，例如現任董事、獨立中介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c) 舉行會議或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決議案，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後，接納並批准委任的推薦建議；
- (d) 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經甄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各經甄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e) 由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經甄選候選人進行面試，然後由董事會決定委任；
- (f)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擔任董事同意書，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予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的公告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
- (g)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獲選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其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釐定及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之長期增長方面；
- 本集團當時及未來現金流動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780
非審核服務	—

審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服務費。

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風險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營運部門(包括研發部及採購及營銷部)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時候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iii)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iv)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v)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vi)嚴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vii)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條款的僱員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規劃進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告知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彼等負責確保該等缺陷於合理期間內修正。另外，亦會進行跟進審計以確保實施補救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涵蓋2021財政年度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變動的性質及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歷、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以及財務報告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設立其自身程序，以維持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保密性；
- 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僱員溝通有關程序，並提醒彼等須不時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密切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公司秘書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楊靜文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的資訊，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楊女士自2021年4月1日起已辭任公司秘書，陳芷瑜女士（「陳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楊女士。陳女士亦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助理經理。

楊女士及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網站內容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shareholder.enquiry@tathongchina.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憲章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此後，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的內容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88,504,000元及人民幣4,455,000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服務合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使用預期成本加溢價法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使用投入法確認，其以貴集團對履行起重服務的投入為基準。

由於交易量大及管理層釐定項目長度及完成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審計已確認收益方面投入大量工作。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主要為複雜程度)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評估及測試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因素。

吾等比較本年度實際結果(包括項目長度)與合約條款，及比較實際成本與過往年度估計，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是否有效。

吾等抽樣測試項目總合約價格與項目合約、貴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項目長度調整確認及結算確認。

吾等抽樣測試年內已產生實際成本及選定項目完成成本(其乃用作總代價的分配基準)與支持文件，例如採購合約、薪酬表、發票及管理層對完成成本的預測，當中參考過往成本模式。

吾等重新計量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服務合約總代價。

吾等根據預期項目長度按直線法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已確認收益。

吾等根據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進展，並使用投入法進一步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收益。

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認為管理層於收益確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作為憑證。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1及2.23、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8,076,000元及人民幣460,123,000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891,000元及人民幣5,695,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回約人民幣1,711,000元。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組。對並無共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估計，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算。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包括觀察期內的銷售及相關壞賬)來計算過往違約率。預期全期虧損根據內部過往數據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且其為主觀性質，故吾等聚焦於該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主觀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評估及測試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審閱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可收回性，及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模型及假設的審閱及批准。

吾等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年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對於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吾等通過抽樣檢查過往付款文件，及查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來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判斷是否合適。

對於分組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吾等通過考量債務人付款情況評估過往違約率。吾等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計算過往違約率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銷售及相關壞賬。

吾等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基於吾等對客戶所在行業的了解並參考外部數據來源，評估管理層對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的評估。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估計有可得證據作為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所有資料。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傳達可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朝光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6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92,959	744,921
銷售成本	9	(519,676)	(491,683)
毛利		273,283	253,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18,794)	(12,6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87,397)	(91,795)
研發開支	9	(24,337)	(9,9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撥備)	3.1	1,711	(5,464)
其他收入	7	5,247	9,9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64)	464
經營溢利		149,149	143,869
融資成本	10	(13,967)	(33,680)
融資收入	10	727	1,0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909	111,208
所得稅開支	11	(34,674)	(34,749)
年度溢利		101,235	76,459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235	76,45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32)	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32)	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101,003	76,49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0.11	0.09

第52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5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燊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36,550	1,155,953
使用權資產	18	94,401	72,013
無形資產	19	30,034	34,537
合約資產	5	32,916	2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46,818	25,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0,719	1,311,2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1,022	13,741
合約資產	5	234,269	206,975
貿易應收款項	23	454,428	361,8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6,913	93,0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14,058	11,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00,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9,515	44,430
流動資產總值		1,141,021	731,210
資產總值		2,481,740	2,042,502

第52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356,696	93,907
租賃負債	18	34,177	27,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84,037	67,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	428,209
撥備	34	23,770	29,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8,680	646,2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169,623	151,981
合約負債	5	8,325	9,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66,292	82,078
借款	31	125,932	47,208
租賃負債	18	33,013	24,590
撥備	34	28,946	31,584
流動負債總額		432,131	346,636
負債總額		930,811	992,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93,026	441,458
儲備	29	539,690	276,307
保留盈利		418,213	331,862
權益總額		1,550,929	1,049,6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81,740	2,042,502

第52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441,458	—	243,605	28,372	(21)	267,588	981,002
年度溢利	—	—	—	—	—	76,459	76,459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3	—	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	76,459	76,492
股息(附註14)	—	—	—	—	—	(7,867)	(7,867)
法定儲備	—	—	—	4,318	—	(4,318)	—
於2020年3月31日	441,458	—	243,605	32,690	12	331,862	1,049,627
於2020年4月1日	441,458	—	243,605	32,690	12	331,862	1,049,627
年度溢利	—	—	—	—	—	101,235	101,23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32)	—	(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	101,235	101,003
股息(附註14)	—	—	—	—	—	(7,646)	(7,646)
法定儲備	—	—	—	7,238	—	(7,238)	—
發行股份(附註28)	151,568	256,377	—	—	—	—	407,945
於2021年3月31日	593,026	256,377	243,605	39,928	(220)	418,213	1,550,929

第52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312,157	231,882
已收利息		1,439	1,019
已付利息		(21,327)	(26,718)
(已付)／已收所得稅		(26,699)	1,09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65,570	207,2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288,830)	(200,463)
無形資產付款		—	(113)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200,050)	—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7	—	(9,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5	23,431	14,9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65,449)	(195,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07,945	—
借款所得款項	35	152,348	141,491
償還借款	35	(193,663)	(62,771)
一名關聯方貸款	35, 37	21,437	61,398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35, 37	(31,808)	(88,600)
租賃負債付款	35	(31,831)	(39,764)
上市開支付款		(10,116)	(4,988)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4	(7,646)	(11,47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6,666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787	7,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4,430	36,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02)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9,515	44,430

第52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5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已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修訂本)	2020年6月1日

該新採納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毋須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強制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準則，亦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均未採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以及於租賃及服務期內安裝及拆卸作業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於租賃及服務期內計提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械	15至20年
交通工具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指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專利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成本。本集團釐定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反映預期消耗專利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分配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專利及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專利及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d) 能證明專利及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及
- (f) 專利及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點起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特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9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其淨額。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必須不得視未來事項而定，及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清算或破產時可依法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各類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其他資料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3.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涉及的融資的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末之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逾期。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能接納不確的稅務處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個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投資於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僱員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0 撥備

撥備為棄置責任，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資源外流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機械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初步確認為責任、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及分類為棄置責任。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管理層對清償責任預期將需支付的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的最佳估計量。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

客戶可根據實際施工進度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考慮到客戶可能行使重續權及終止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期限釐定合約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

- 本集團將起重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其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利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相對於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所產生的工時)為基準。
-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續)

當客戶行使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時，本集團修訂合約期。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被視為新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及彼等於經修訂經營租賃的新期限內分配。行使選擇權產生的額外代價並不反映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新代價總額(剩餘合約代價加新合約代價)於客戶行使選擇權時重新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乾租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乾租，其並不包括起重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予以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的金額)超出剩餘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機器及土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附註2.21)。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5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至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股息分派

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989,000元(2020年：人民幣4,683,000元)。

於2021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元(2020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033,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5,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186,000元(2020年：人民幣529,000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方面的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均為規模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受到監察。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類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信貸期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8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96,531	203,899	75,201	58,850	25,642	460,123
預期虧損率	(0.33%)	(0.71%)	(1.20%)	(1.63%)	(8.05%)	(1.24%)
虧損撥備	(318)	(1,448)	(905)	(959)	(2,065)	(5,695)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68,076	—	—	—	—	268,076
預期虧損率	(0.33%)	—	—	—	—	(0.33%)
虧損撥備	(891)	—	—	—	—	(891)
	信貸期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8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1天至 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82,452	174,397	57,027	42,601	12,115	368,592
預期虧損率	(0.88%)	(1.31%)	(1.43%)	(4.00%)	(9.87%)	(1.82%)
虧損撥備	(722)	(2,278)	(816)	(1,705)	(1,196)	(6,717)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31,420	—	—	—	—	231,420
預期虧損率	(0.68%)	—	—	—	—	(0.68%)
虧損撥備	(1,585)	—	—	—	—	(1,58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1,585	17
先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94)	1,568
於年末	891	1,58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6,717	2,821
先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17)	3,896
匯兌差額	(5)	—
於年末	5,695	6,717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銀行發行的結構存款。其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結構存款本金有保證。存款的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為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借款	125,932	78,932	277,764	—	482,6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623	—	—	—	169,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37,776	—	—	—	37,776
應付利息	9,762	7,337	5,166	—	22,265
租賃負債	37,624	18,505	15,063	1,774	72,966
	380,717	104,774	297,993	1,774	785,258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借款	47,208	26,252	67,655	—	141,1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981	—	—	—	151,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41,796	216,021	212,188	—	470,005
應付利息	20,138	19,270	5,326	—	44,734
租賃負債	28,771	16,488	11,795	2,417	59,471
	289,894	278,031	296,964	2,417	867,30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400,303	576,835
權益總額	1,550,929	1,049,627
資本總額	1,951,232	1,626,462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21%	35%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新普通股以籌集所得款項。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058	14,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200,816	200,816
	—	—	214,874	214,874
於2020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095	11,095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結構存款。結構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最大化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地依賴特定實體估計。結構存款為保本及回報與匯率相關。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有關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估計。

下表概述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概率加權平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14,058	11,095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	4.56%	3.46%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1,000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釐定計入估計之成本及適用利潤時需要運用判斷。各項合約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預計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測單獨估計。經考慮單獨銷售類似服務所實現利潤、業內與過往利潤有關的市場數據及項目目標等後，管理層釐定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合理利潤。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 本集團所提供起重服務的進度，該方法乃基於實體為完成起重服務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起重服務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由於吊裝業務的性質使然，簽訂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各項合同的交易價格及合同變更、預算合同成本、履約進度及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倘出現交易價格、預算合同成本或履約進度發生變更的情況，則會對估計進行修訂。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益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並在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3.1所披露對金融資產作出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5及附註2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是否發生：

- (i) 期內，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資產的市值已超乎預期大幅下降；
- (ii) 於期內或不久的將來，實體遭遇其營運所在地或資產所用市場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獲得證據顯示資產陳舊或有實際損毀；及
- (iv) 獲得內部匯報證據，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或將)較預期為差。

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市場變動或優化導致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過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時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於中國境內產生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若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2,863	103,184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33,003	23,010
虧損撥備	(87)	(150)
	32,916	22,860
流動	235,073	208,410
虧損撥備	(804)	(1,435)
	234,269	206,975
合約資產總值	267,185	229,835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325	9,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501	4,634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因尚未開始及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長期合約而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749,241	682,325
乾租	2,244	2,904
	751,485	685,229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578,861,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72,624,000元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為收益。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確認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418,410	434,774
— 起重服務	370,094	303,626
乾租	4,455	6,521
	792,959	744,921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3,545	6,894
政府補助	1,518	696
其他	184	2,373
	5,247	9,963

本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76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02)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372	280
	(564)	464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491	234,155
勞務分包成本	209,898	174,4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80,958	73,714
材料費用	22,380	15,348
差旅開支	19,940	18,151
租賃開支	17,421	14,241
上市開支	11,809	15,611
維修開支	10,897	13,566
佣金開支	7,025	1,251
運輸開支	6,691	8,249
招待開支	6,262	6,581
辦公開支	5,461	4,593
無形資產攤銷	4,503	4,543
專業費用	2,906	3,127
核數師薪酬	1,305	505
其他	15,257	17,974
	650,204	606,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22,779	22,71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064	4,802
借款及一名關聯方的外幣貸款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876)	6,164
融資成本總額	13,967	33,680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727)	(1,019)
融資成本－淨額	13,240	32,661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8,042	14,723
遞延所得稅	16,632	20,026
所得稅開支	34,674	34,749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5,909	111,208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1,935	28,501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899	94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357	30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864	2,77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7)	(1,58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154)	(820)
預扣稅	920	4,627
所得稅開支	34,674	34,749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年11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8年起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973	54,81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317	4,555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6,767	6,305
其他僱員福利	7,901	8,042
	80,958	73,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226	5,7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6	184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184	292
其他僱員福利	144	365
	8,580	6,57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0年：無)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0	0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0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0
	5	5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 界定供 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1,682	—	—	1,682
林翰威	—	1,682	—	—	1,682
非執行董事：					
陳寶智	20	—	—	—	20
孫兆林	20	—	—	—	20
黃山忠(亦為主席)	38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25	—	—	—	25
尹金濤***	25	—	—	—	25
黃兆仁****	25	—	—	—	25
總計：	153	3,364	—	—	3,517

* 鄭瑞賢先生於2020年7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潘宜珊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尹金濤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兆仁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395	—	—	395
林翰威	—	397	—	—	397
非執行董事：					
陳寶智	—	—	—	—	—
孫兆林	—	—	—	—	—
鄭瑞賢*	—	—	—	—	—
黃山忠(亦為主席)	—	—	—	—	—
總計：	—	792	—	—	792

* 鄭瑞賢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4 股息

根據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867,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根據於2020年9月2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646,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股息	—	3,603
宣派股息	7,646	7,867
已付股息	(7,646)	(11,470)
	<hr/>	<hr/>
於年末應付股息	—	—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5日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數35,006,0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有關股息尚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財政年度，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因股份分拆進行追溯調整(附註2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235	76,45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37,491	875,15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1	0.09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894,842	894,842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達豐兆茂」)	中國2010年 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華興達豐」)	中國2004年 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達豐」)	中國2006年 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5%	43.65%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中國
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中建達豐」)	中國2007年 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恒興茂」)	中國2010年 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中國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常州達豐」)	中國2013年 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Tat Hong Belt Road」)	新加坡2017年 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新加坡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 公司(「重慶大峰」)	中國2017年 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融合達豐」)	中國2019年 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29,660,000美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於2021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已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更多詳情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成本	—	1,734,253	8,282	6,527	10,491	7,754	1,767,307
累計折舊	—	(604,207)	(5,424)	(4,792)	(6,449)	—	(620,872)
賬面淨值	—	1,130,046	2,858	1,735	4,042	7,754	1,146,43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130,046	2,858	1,735	4,042	7,754	1,146,435
添置	7,901	188,167	1,645	1,414	1,915	3,792	204,83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21,158	—	—	—	—	21,158
出售	—	(11,265)	(47)	(158)	(621)	(2,612)	(14,703)
折舊	(237)	(199,039)	(721)	(549)	(1,225)	—	(201,771)
轉撥	—	4,683	—	—	—	(4,683)	—
賬面淨值	7,664	1,133,750	3,735	2,442	4,111	4,251	1,155,953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7,901	1,823,485	9,452	7,542	11,786	4,251	1,864,417
累計折舊	(237)	(689,735)	(5,717)	(5,100)	(7,675)	—	(708,464)
賬面淨值	7,664	1,133,750	3,735	2,442	4,111	4,251	1,155,95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64	1,133,750	3,735	2,442	4,111	4,251	1,155,953
添置	3,808	183,518	2,573	1,437	994	10,814	203,144
出售	—	(24,944)	(175)	(89)	(47)	(2,224)	(27,479)
折舊	(416)	(191,496)	(982)	(633)	(1,541)	—	(195,068)
轉撥	530	4,650	—	236	633	(6,049)	—
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2,240	1,850,057	10,273	8,439	12,953	6,792	1,900,754
累計折舊	(654)	(744,579)	(5,122)	(5,046)	(8,803)	—	(764,204)
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1,710	199,1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1	2,580
研發開支	1,381	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
	195,068	201,771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6,568,000元的機械，作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附註18)及銀行借款(附註31)的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5,532,000元的機械作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附註18)、銀行借款(附註31)及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SC」)所借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附註37)的擔保。於2020年12月24日，就銀團貸款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18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018	14,493
機械	51,438	32,562
辦公室	13,854	4,914
倉庫	15,116	18,738
其他	975	1,306
	94,401	72,013
租賃負債		
流動	33,013	24,590
非流動	34,177	27,351
	67,190	51,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55,864,000元(2020年：人民幣34,756,000元)。

於2021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4,237,000元透過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237,000元(2020年：人民幣14,839,000元)的機械作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731,000元，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擔保。達豐兆茂已與該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該高級管理人員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潛在損失。於2020年12月10日，就租賃負債提供的有關擔保已經解除。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23	329
機械	24,468	23,278
辦公室	4,550	4,598
倉庫	2,973	3,183
其他	9	996
	32,423	32,384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064	4,8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9,252,000元(2020年：人民幣58,807,000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專利 人民幣千元	已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成本	8,419	29,251	8,669	46,339
累計攤銷	(2,856)	(4,516)	—	(7,372)
賬面淨值	5,563	24,735	8,669	38,96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63	24,735	8,669	38,967
添置	74	—	39	113
攤銷費用(附註9)	(937)	(3,606)	—	(4,543)
轉撥	453	7,403	(7,856)	—
賬面淨值	5,153	28,532	852	34,537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8,946	36,654	852	46,452
累計攤銷	(3,793)	(8,122)	—	(11,915)
賬面淨值	5,153	28,532	852	34,53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53	28,532	852	34,537
攤銷費用(附註9)	(831)	(3,672)	—	(4,503)
轉撥	852	—	(852)	—
賬面淨值	5,174	24,860	—	30,034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9,798	36,654	—	46,452
累計攤銷	(4,624)	(11,794)	—	(16,418)
賬面淨值	5,174	24,860	—	30,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51	4,1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	411
	4,503	4,543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減值測試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為產生檢討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台塔式起重機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通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對比對已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應用使用價值法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下文列作銷量年增長率)。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列作長期增長率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而出。

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銷量(年增長率%)	15
毛利率(收益%)	34
長期增長率(%)	7
稅前貼現率(%)	16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至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銷量	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此為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345,980,000元。

19 無形資產(續)

倘任何一項該等主要假設變動如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銷量(年增長率%)	7
毛利率(收益%)	29
稅前貼現率(%)	22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其他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但尚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5,883	25,929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0,935	—
	46,818	25,929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8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58	11,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4,428	361,875
其他應收款項	16,330	36,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15	44,430
	620,273	442,334
	835,147	453,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623	151,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其他應繳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股息)	37,776	470,005
借款	482,628	141,115
租賃負債	67,190	51,941
	757,217	815,042

22 存貨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配件	21,022	13,74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2,38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348,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60,123	368,592
減：減值撥備	(5,695)	(6,717)
	454,428	361,875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未過信貸期	96,531	82,452
逾期180天以內	203,899	174,397
逾期181至365天	75,201	57,027
逾期1至2年	58,850	42,601
逾期2年以上	25,642	12,115
	460,123	368,592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撤銷。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3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6,483	29,5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586	4,456
員工墊款	16,001	11,354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8,480	1,703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4,881	4,428
應收勞工成本	5,976	7,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附註35)	5,473	—
預付開支	3,900	8,085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33)	—	23,9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
其他	68	1,958
	87,848	93,094
減：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0)	(20,935)	—
	66,913	93,094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12,292	10,395
銀行承兌票據	1,766	700
	14,058	11,095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00,766	—
其他	50	—
	200,816	—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的溢利淨額	766	—

(ii) 承受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技術盡量充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有的估計。結構性存款保本，其收益率與匯率掛鉤。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15	4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363	29,957
新加坡元	9,552	1,602
港元	8,491	—
美元	109	12,871
	149,515	44,430

28 股本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股本為本集團之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875,151	70,012	441,458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1,166,871	93,350	593,02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1,458	441,458
發行股份	151,568	—
於年末	593,026	44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續)

於2019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1:12.5的股份分拆比率分拆已發行股份。因此，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由70,012,000股調整至875,151,250股，每股面值由每股1美元減少至0.08美元。股本總額保持不變。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1.73港元發行291,720,00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04,675,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2,817,000元)。超出面值部分23,337,6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1,568,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4,872,000元以金額人民幣256,377,000元進賬至股份溢價。

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2015年合併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所有附屬公司需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需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撥部分儲備的能力均受限制。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5,728	17,69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298	13,175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0,026	30,870
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30,026)	(30,870)
	<hr/>	<hr/>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hr/>	<hr/>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7,423	24,40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6,640	73,869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4,063	98,275
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30,026)	(30,870)
	<hr/>	<hr/>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84,037	67,40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續)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一名關聯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	3,198	13,787	16,234	1,952	504	11,288	46,963
於損益內確認	(1,742)	(193)	(7,952)	594	(154)	(6,646)	(16,093)
於2020年3月31日	1,456	13,594	8,282	2,546	350	4,642	30,870
於損益內確認	534	(1,458)	4,786	(64)	—	(4,642)	(844)
於2021年3月31日	1,990	12,136	13,068	2,482	350	—	30,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	(77,660)	(16,203)	(145)	(334)			(94,342)
於損益內確認	(2,687)	7,080	(4,033)	(4,293)			(3,933)
於2020年3月31日	(80,347)	(9,123)	(4,178)	(4,627)			(98,275)
於損益內確認	(10,322)	(5,088)	(378)	—			(15,788)
於2021年3月31日	(90,669)	(14,211)	(4,556)	(4,627)			(114,063)

30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2,723	23,390
於1至2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770	2,723
於2至3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7,089	770
於3至4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1,104	7,676
於4至5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4,317	11,104
	36,003	45,66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 已資本化成本	2,238	1,229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60	307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178,627	49,822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7,863	4,982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356,696	93,907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124,932	47,208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1,000	—
借款總額	482,628	141,115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932	47,208
1至2年	78,932	26,252
2至5年	277,764	67,655
	482,628	141,115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329,323	48,692
人民幣	153,305	92,423
	482,628	141,11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3.5%	4.8%
人民幣	6.1%	6.2%

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借款(續)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或擔保(附註16、附註17及附註23)：

- (i) 於2021年3月31日，銀團借款人民幣288,229,000元由質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達豐兆茂的100%、恒興茂的63%、中建達豐的42%及華興達豐的41%權益股份)作抵押。

人民幣41,094,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0,229,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2,50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達豐兆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20,710,000元的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常州達豐的100%、華興達豐的59%、恒興茂的37%及中建達豐的58%權益股份)作抵押。

人民幣19,44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38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49,36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0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相等金額的第三方應收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2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6,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 (ii) 於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48,69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THSC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0,56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40,890,000元的借款由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達豐兆茂等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Tat Hong Holdings Ltd.(「THH」)、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THPL」)、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HI」)、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HHE」)、THEC、BT Equipment Pty Ltd.(「BTE」)、Muswellbrook Crane Services Pty. Ltd.(「MWB」)、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BG」)、Tutt Bryant Hire Pty. Ltd.(「TBH」)、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達豐重機械(香港)」)及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PH」)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63,793,000元的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常州達豐的100%、華興達豐的59%、恒興茂的37%及中建達豐的58%權益股份)作抵押。

人民幣21,53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THH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6,33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續)

剩餘人民幣10,000,000元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該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該高級管理人員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32,815	128,979
應付票據	36,808	23,002
	169,623	151,981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959	34,642
3個月至1年	21,170	85,531
1年至2年	6,041	5,979
2年至3年	966	1,888
3年至5年	1,407	921
5年以上	272	18
	132,815	128,9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一名關聯方貸款(i)	—	428,209
流動		
其他應繳稅項	20,329	29,690
應計開支	32,905	37,6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8,187	10,592
應付利息	2,425	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33
其他	2,446	2,541
	66,292	82,078
	66,292	510,287

(i)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2年	—	216,021
2至5年	—	212,188
	—	428,209

本集團按幣種劃分的一名關聯方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	46,585
美元	—	134,050
人民幣	—	247,574
	—	428,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a) 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5,643,000元的一名關聯方若干貸款乃通過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THEC參與的現金池安排借入，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5.06%。此外，金額為人民幣97,003,000元的一名關聯方若干貸款為免息貸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關聯方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84%計息。
- (b) 於2020年5月，本集團與THEC訂立協議以抵銷貸款予THEC及THEC貸款人民幣23,232,000元，其後，THEC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393,617,000元。其後，本集團借入銀團借款78,68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393,617,000元)，以通過銀行直接向THEC結算的方式償還本集團的等額THEC貸款。
-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撥備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棄置責任	23,770	29,367
流動 棄置責任	28,946	31,584

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951	66,442
棄置責任撥備	84,367	79,652
已產生及已扣除撥備	(92,602)	(85,143)
於年末	52,716	60,951

35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909	111,208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31,994	238,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372)	(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766)	—
融資收入及成本	13,240	32,66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撥備	(1,711)	5,464
淨匯兌差額	1,702	(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9,996	387,5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281)	(2,715)
合約資產增加	(36,655)	(38,8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1,919)	(98,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963)	(2,135)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4,210)	25,8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232	(27,035)
合約負債減少	(870)	(3,76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17,827	(8,719)
經營所得現金	312,157	231,88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8,532	14,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372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5,4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3,431	14,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所得現金(續)

(a)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抵銷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33)	23,232	—
透過籌集銀團借款結算一名關聯方貸款(附註33)	393,617	—
	416,849	—

(b) 債務淨額對賬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15	44,430
借款	(482,628)	(141,115)
一名關聯方貸款	—	(428,209)
租賃負債	(67,190)	(51,941)
債務淨額	(400,303)	(576,835)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36,911	(64,000)	(447,642)	(74,944)	(549,675)
現金流量	7,335	(78,720)	27,202	44,566	383
收購事項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21,563)	(21,563)
外匯調整	184	1,605	(7,769)	—	(5,980)
於2020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44,430	(141,115)	(428,209)	(51,941)	(576,835)
現金流量	106,787	41,315	10,371	31,831	190,304
收購事項及其他非現金變動(i)	—	(393,617)	416,849	(47,080)	(23,848)
外匯調整	(1,702)	10,789	989	—	10,076
於2021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49,515	(482,628)	—	(67,190)	(400,303)

(i) 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3(b)及附註35(a)。

36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8,619

(ii) 租賃承諾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租賃承諾：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745	5,704

3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於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最終母公司
THEC	中間母公司
THSC	中間母公司
THH	中間母公司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THHE	受THH共同控制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達豐」)	受THH共同控制
達豐致遠(江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達豐致遠」)	受THH共同控制
四川達豐元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達豐」)	受THH共同控制
PT Tatindo Heavy Equipment(「PT Tatindo」)	受THH共同控制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永茂」)	THH的聯營公司
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	受永茂控制
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北京永茂」)	受永茂控制
THPL (i)	受THH共同控制
THI (i)	受THH共同控制
達豐重機械(香港)(i)	受THH共同控制
THPH (i)	受THH共同控制
TBG (i)	受THH共同控制
BTE (i)	受THH共同控制
MWB (i)	受THH共同控制
TBH (i)	受THH共同控制

(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山忠先生亦為該等關聯方的董事。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呈列如下：

(i) 向關聯方提供之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47,845	36,762
受永茂控制	228	183
	48,073	36,945

(ii) 自關聯方購買之機械及耗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31,416	67,074

(ii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679	—
受THH共同控制	—	2,744
	679	2,744

(iv)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	9,649

(v) 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21,437	6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vi)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間母公司	31,808	88,600

(vii) 租賃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302	4,928
受THH共同控制	46	35
	348	4,963

(viii)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中間母公司	89	702

(ix)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貸款		
— 中間母公司	1,627	16,004

(x) 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THSC借入的銀團貸款為430,000,000新加坡元，乃由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63,79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質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包括常州達豐的100%、華興達豐的59%、恒興茂的37%及中建達豐的58%權益股份)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恒興茂、華興達豐及中建達豐)提供的擔保連同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質押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24日，本集團就銀團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質押已解除。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年利率為4.35%。

於2020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7,003,000元的一名關聯方若干貸款均為不計息。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關聯方貸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84%及4.82%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權利，可全權酌情延長貸款期限。一名關聯方貸款並無抵押。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合約資產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17,330	16,291
應收賬款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23,755	15,848
— 受永茂控制	249	—
	24,004	15,848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票據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1,270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 受THH共同控制	—	21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受永茂控制	8,480	1,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續)

(iii)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中間母公司	—	23,976

(iv) 一名關聯方貸款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中間母公司	—	428,209

由於本集團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或貸款為短期性質，該等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付賬款		
— 受永茂控制	9,053	47,341
— 受THH共同控制	27	—
—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202	—
	9,282	47,341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受永茂控制	—	633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所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871	6,305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8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94,842	894,842
	1,063,224	894,8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51	10,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7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52	12,869
	394,369	22,989
資產總額	1,457,593	917,8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2,997
借款	245,150	—
	245,150	132,9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3	9,761
借款	43,079	—
	48,112	9,761
負債總額	293,262	142,758
權益		
股本	593,026	441,458
股份溢價(附註(a))	631,313	374,936
累計虧損(附註(a))	(60,008)	(41,321)
權益總額	1,164,331	775,0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7,593	917,8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5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榮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374,936	(15,617)	359,319
年內溢利	—	(17,837)	(17,837)
股息(附註14)	—	(7,867)	(7,867)
於2020年3月31日	374,936	(41,321)	333,615
於2020年4月1日	374,936	(41,321)	333,615
年內溢利	—	(11,041)	(11,041)
股息(附註14)	—	(7,646)	(7,646)
發行股份(附註28)	256,377	—	256,377
於2021年3月31日	631,313	(60,008)	571,305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92,959	744,921	656,003	549,127
毛利	273,283	253,238	181,900	135,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909	111,208	86,992	54,598
所得稅開支	(34,674)	(34,749)	(18,656)	(3,529)
年度溢利	101,235	76,459	68,336	51,069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40,719	1,311,292	1,346,414	1,428,408
流動資產	1,141,021	731,210	602,507	471,853
資產總值	2,481,740	2,042,502	1,948,921	1,900,261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550,929	1,049,627	981,002	916,433
非流動負債	498,680	646,239	598,400	370,912
流動負債	432,131	346,636	369,519	612,916
負債總額	930,811	992,875	967,919	983,8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81,740	2,042,502	1,948,921	1,900,261